合同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8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2026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第8包 西城分局应用网络设备、应急通信车及无线电台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8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2026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第8包 西城分局应用网络设备、应急通信车及无线电台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837497

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城分局应用网络设备、应急通信车及无线电台维护(标段编号：11010226210200024749-XM001-8)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94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10-08 14:46:10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2026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第8包 西城分局应用网络设备、应急通信车及无线电台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西城区二龙路3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8层08C室

联系人：周亮

联系方式：182101382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23004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720920002022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西城公安分局2026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第8包 西城分局应用网络设备、应急通信车及无线电台维护 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1）；

（3）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2）；

（4）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3）；

（5）技术合同（如有）；

（6）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7）；其他： 无 ；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 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西城公安分局2026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第8包：**西城分局应用网络设备、应急通信车**及无线电台维护 系统提供保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包括对分局指**挥中心弱电系统、分局应用网络（公安网和互联网）**核心及配套汇聚设备、应急**通信车及指挥车通信系统、分局警务**应急视频系统、北斗定位设备、分局无线电**台及警用车辆移动警务融合应

用设备等系统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2）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59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圆整 。如遇运维合同履行期间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参与运维，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2. 支付

（1）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797，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尾款人民币 797，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

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

四、运维技术方案

1．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建立完善的运维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完成维护工作。为保障系统和设备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运维方案、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等分局要求的其他方案。
巡检要求	1. 每月应对分局指挥中心弱电系统主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指挥中心业务正常，各设运行状态正常；并将巡检情况及运行记录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确认。 2. 每月应对分局应用网络核心及各个汇聚节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确保分局应用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正常；巡检期间需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测工作，做好记录，并将巡检情况及运行记录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确认。 3. 每个月应对应急通信车及指挥车进行设备巡检及测试一次，以保证应急通信车及指挥车通信系统的稳定正常使用；并将巡检情况及运行记录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确认，日常配合采购人的勤务需求跟车值守。 4. 每季度应对北斗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的供电、线路、上传信息状态，保证北斗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巡检期间需做好巡检记录，将巡检情况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确认。 5. 每个季度应对手持电台进行一次巡检和电台 ID 核对工作，检查手台外观，按键，信号，通话质量；每个月应对基地台和车载台进行一次巡检工作，检查电台的供电、按键、线缆、外置设备；巡检期间，做好巡检记录，将巡检情况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确认。 6. 分局警务应急视频系统 每月应对分局警务应急视频系统进行设备巡检，巡检期间应做好巡检记录，并将巡检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确认。

	7. 警用车辆移动警务融合应用设备 每月对警用车辆移动警务融合应用设备进行巡检，巡检期间做好巡检记录，并将巡检情况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确认。
维护保养要求	1. 日常维护：对分局指挥中心弱电系统主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指挥中心业务正常，各设运行状态正常；并将巡检情况及运行记录向采购人进行汇报确认。 2. 巡检故障：终端如有故障，需要使用单位将其送到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报修，不得私自维修。 3. 报修故障：在用电台出现故障，由采购人方负责报修，中标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应由专人现场维修或取走修理。对已送修电台要及时处理，除主板损坏可作报废外，外壳按键等须保持完好。维修完后确认正常使用送返。 4. 提供车载台移动安装服务、基地台移位上门服务、天线外扩、线路整改及迁移或整改时造成的附件损坏更换。定期巡检主要针对基地台与车台外观是否完整满足要求，设备的供电，连线，外置设备等是否正常，有无错位、松动，检查设备开机后显示是否正常，对讲通话测试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服务期内应对分局警务应急视频系统、警用车辆移动警务融合应用系统、有线指挥调度系统的软件进行一次检测服务，确保系统软件可用性； 6. 服务期内应根据采购人的合理使用需求对分局警务应急视频系统升级或修改 1 次。 7.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巡检期间对相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查看设备的，供电、线缆、标识、外观、按键、状态指示灯、设备实际运行状态进行维护保养。 8. 设备硬件故障所产生的维修、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单位承担。
故障恢复要求	1.本次项目招标的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一般性故障应在 1 小时内排除修复。 2.若因设备硬件损坏或者第三方因素导致无法第一时间恢复的，应提供故障说明。 3.涉及到电台，手持终端等维修后需要相应部门重新写频、授权或鉴权（时间周期较长）的设备，应详细记录送修时间、送修人员、故障原因、领取时间、领取人签字，确保维修完成归还送修人。 4.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后，详细填写运维故障处理单据。维护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 、解决时间、维修人、采购人意见、采购人签字等项目。
维护驻场要求	针对本项目常驻工程师 3 人提供 5×8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并每日保证其中有 1 人 7×24 小时现场值守，驻场人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具有十年工作经验的网络工程师。

重大活动安保值班要求	在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值守期间应专项专人负责，所有保障人员不得交叉复用，确保需要值守的岗位人员到位。 1.应急通信车及应急指挥车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应至少安排2人进行值守服务，如果车辆全部出勤，则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相应人员。 2.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应至少安排2人维护分局应用网络，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工作。 3.分局指挥中心弱电系统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至少安排2人进行24小时驻场保障工作。 4.北斗设备及分局无线电台维护工作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乙方应至少安排2人两辆车进行24小时处突准备工作。 5.分局警务应急视频系统 分局警务应急视频系统在重大活动安保期间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乙方应至少安排2人进行现场驻场保障工作。 6. 警用车辆移动警务融合应用设备 警用车辆移动警务融合应用设备，乙方应安排2人随时待命，准备应急处突。
工作汇报机制	乙方安排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按时向采购人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运维日志、服务月报等文档资料。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应采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信软件等远程支持服务方式。
应急服务	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并向采购人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技术支持	乙方组织内应该具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包括网络、主机、终端、电台等运维经验，并可以随时为驻场人员提供资深技术支持。
规范的文档管理	乙方负责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认真填写巡检、故障等服务记录，并交采购人负责人签字，做好双方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要求为准。

2.运维服务方式

（1）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

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18210138256 ，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 提供 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岗位 2 个， 7 天×24 小时驻场岗位 1 个。

（9）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定期巡检：

每__月__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0.5

小时内赶到现场，1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本项目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只能服务此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有人员交叉。

六、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每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日常巡检报告、阶段性运维报告、运维工作年度总结及考勤记录等材料均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4.具体要求

（1）服务考核

对于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编制运维 月 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由甲方审核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材料。

七、违约与解除

1.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违约处罚金从乙方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在故障恢复方面、本次项目招标的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乙方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一般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排除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在故障发生后、乙方未能快速（1 小时以内）协助甲方定位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2）在人员值守方面，在日常值守中未按要求落实驻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驻场人员未落实驻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甲方发现以上驻场人员未按要求与其他项目发生复用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3）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一般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4）在备品备件方面，未按照采购方约定要求提供相应设备的，采购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备齐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未能在应急事件发生后，20 分钟到达应急场所的，上述 3 条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5）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